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包括公司指派担任子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总监或类似职务的被保险人。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

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